

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必須全份條文再次諮詢公眾意見，不能閉門造車。並採納民間建議，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

我反對《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嚴重違反了《基本法》第27 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例如把侵權定義由「分發 (distribution)」擴張至「傳播 (communication)」，只小恩小惠地給予市民有限度的豁免！而有關豁免的定義又毫不實在、子虛烏有、完全無法客觀說出界線的條件，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這些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的憂慮。

民間的二次創作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強調其所謂經濟「傷害」而故意無視二次創作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及好處。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貶損處理」，連「嚴肅變諺諧」都有罪，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基於傳播權利包括一切電子傳播方式，唯有開放式豁免如「衍生豁免」(UGC) 才可有足夠彈性抗衡此惡法並在版權人及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取得平衡。

假如政府認為較美國「公平使用」更嚴謹的「個人用戶衍生內容豁免」未能乎合「三步檢驗」，那麼香港特區政府理應向世界貿易組織對美國及加拿大作出提訴，指其版權豁免違反國際公約！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使用UGC，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世貿本身以及其他成員國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

奸商雙重標準、在輸打贏要之下運作所謂國際公約來作為藉口，只許州官老作「超乎輕微」，不准百姓倡議「UGC」，有何公義可言？